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河南曲美家居产业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曲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91410225MA40HG7139)上报的由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曲美家居产业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经开区中州路北侧(曲美家居院内),投资36636.03万元,总占地面积3965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床垫12.096万套/年、软床12.42万套/年、沙发7.92万套/年。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营运期):

1.废气。

废气:本项目木加工废气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由22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家具制造行业A级企业指标要求;拼板、喷胶废气、发泡熟化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2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TDI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有机废气排放口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

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家具制造行业 A 级企业管控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要求,进入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木板、废布、棉)、废海绵、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3 年 7 月 3 日

